

安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台灣省台中市工業區 24 路 29 號 TEL：886-4-23501155（代表） FAX：886-4-23507373
E-mail：anvictor@ms45.hinet.net 網站：www.twanfong.com

無機奈米結合劑 Solgel 11051TZ-A 劑及 B 劑使用說明

特性及應用：

1. 可應用在無機底材、石材、磁磚、礦物材質上
2. 在可吸水之材質上可滲透入底材，在不可吸水之材質上(如：拋釉磁磚、拋光磁磚、石材等)，有極佳的附著力。
3. 塗刷乾燥熟成後，具有透明無膜、防水、撥水、耐候及抗污等特性。
4. 對某些石材會加深外觀顏色(如：黑色)。

操作方法：

1. Solgel 11051TZ-A 劑：11051TZ-B 劑=10：1，可用重量比，若無稱重，也可用體積比例(注：配比一定要正確)。
2. Solgel 11051TZ-A 劑與 B 劑混合後(注：大桶量大需充分攪拌均勻)，置放 15 分鐘，即可用於噴塗、刷塗或滾塗(注：不建議滾塗操作，因其需要經驗熟練的師父來操作，另混合後的液體需密封儲存，以防止溶劑揮發及加速其凝結反應)。**Solgel 11051TZ-A 劑與 B 劑混合後，可使用時間約為 4 小時**，為必免浪費，每一段操作需使用多少量，就混合多少量，超過時間會逐漸凝結，不能再使用。
3. 底材及操作工具(如：毛刷、噴槍、工作桶等)必須乾淨、乾燥，不能有水分殘留。Solgel 11051TZ-A 劑與 B 劑混合液不可再添加其它材料或溶劑，施工完畢後工具請**用異丙醇(IPA)清洗**，待乾燥後收存方可下次使用。
4. 乾燥指觸時間：30 分鐘後；完全乾燥時間約：24 小時；熟成完成：約七天(可耐酸鹼、刷洗等)。
5. 使用面積：依各種底材吸水性而定，通常在可吸水材料：約 2.5~3.5 坪/KG；在不吸水材質：約 3~5 坪/KG。
6. 使用前請先測試再大量施工，若有疑問請詢 0932-501159 林經理。

注意：此為一指導性資料，並不具有約束力，我們建議使用者能在使用之前做有必要的測試，不要把它當做一種直接的替代品，如此才能確保產品適合於指定的應用。

大陸手機：1350-9624401(技術)，1382-5211745(業務)

第 1 頁，共 1 頁 (第一版 2019.01)